

公開發售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致富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可供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述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並遵守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生效並受其規限。

終止理由

倘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的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除非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另行豁免或修訂)，則須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毋須進一步行動或行為。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以下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共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損益、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狀況或表現，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預期轉變的發展或受其影響，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或共同認為變動、發展、事件或情況的影響重大不利而會或可能會導致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或

(b) 以下任何事項：

- (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 MKT LLC、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國除外)出現涉及稅務、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匯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歐元、人民幣、美元或英鎊兌任何外幣(人民幣除外)嚴重貶值以及貨幣、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受其影響，或施加任何外匯管制；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對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受其影響；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佈擬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v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 (viii) 本招股章程(或就有關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有關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有否投保)、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或宣戰、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

包 銷

(不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有無人士對此承擔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全國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出現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政治、經濟、法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xii) 本公司主席或財務總監辭任；
- (xiii) 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如適用)面臨任何訴訟或申索；
-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惡化或可能惡化；
- (xv) 本公司主席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vi) 任何集團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要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或共同認為：(i)已或將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或將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不合理、不合宜或不可行；或(iv)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c)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彼等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

包 銷

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在各重大方面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會導致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嚴重失實或重大遺漏；
- (iii) 本公司、惠生投資或惠生控股嚴重違反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承擔的任何責任；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重大事件、行為或遺漏；
- (v) 任何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惠生投資或惠生控股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無論作出或重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令上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誤導或不正確；
- (v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准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絕或未能授出(受慣例條件所規限則除外)，或倘授出但於其後被撤銷、取消、加諸保留意見(受慣例條件所規限則除外)、撤回或擱置；
- (vii) 任何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其就在本招股章程按所列格式及內容刊發有關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或提述其名稱而給予的同意；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

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惠生控股、惠生投資及華先生均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以下行動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否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且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直接／間接股權之日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我們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滿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於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惠生控股、惠生投資及華先生均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除於本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倘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華先生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除非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且促使各集團公司不會；惠生控股及售股股東均已同意促使本公司不會：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該等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該等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該等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倘適用)之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經濟後果；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該等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倘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倘適用)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

文(a)、(b)或(c)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B) 售股股東及惠生控股的承諾

售股股東及惠生控股均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各方承諾，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進行者除外)：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現時持有或日後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成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謹此說明，就惠生控股而言，則售股股東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就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任何上文(a)(i)或(a)(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倘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該等交易出售、轉讓、處置、

包 銷

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及

- (c)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等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公佈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假市。

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關於配售，預期我們會與售股股東、惠生控股、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配售包銷商須遵守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配售發售的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配售股份。

本公司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至2013年1月17日(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日起計第30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合共9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彌償保證

我們及售股股東同意彌償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我們違反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以及任何責任(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所涉責任)。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2.75%作為總包銷佣金。

聯席賬簿管理人亦可收取不多於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0.75%的酌情獎金(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支付)。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每股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計算，有關公開發售及配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交易

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6.6百萬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若干聯席保薦人、其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曾經且日後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向本集團及其聯屬人以及本公司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提供投資及商業銀行等服務，且已經或可收取(視情況而定)慣常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花旗及德意志銀行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交銀國際亞洲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原因如下：

1. 2011年7月5日，惠生投資與若干貸方(包括交銀國際亞洲的控股公司交銀國際)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貸方須(其中包括)以每年9.0%的固定利率向惠生投資提供100.0百萬美元信貸，其中64百萬美元由交銀國際提供；
2. 2011年7月5日，交銀國際與 Gold Prosperity(交銀國際中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合夥人為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人，而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人為交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惠生控股(作為發行人)等就50百萬美元零票息有抵押可兌換債券訂立認購協議。2012年9月20日，交銀國際及 Gold Prosperity 根據債券條款及細則將所持債券兌換成股份，成為我們的股東，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及0.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預計交銀國際及 Gold Prosperity 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8%及0.44%；及
3. 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交銀國際母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未償還銀行借貸。